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1)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股份合併**

茲提述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231,081,255 (100%)	0 (0%)

附註： (i) 有關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通告。

(ii)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透過受委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455,377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的監察員，負責點算票數。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生效。合併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股份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出黃色合併股份新股票，而現有藍色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適用於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將維持為所有權文件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徐斌女士、李仁剛先生及楊淇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思安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陳藝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